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5 号）（以下简称“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

见（一）》中需更新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佛山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和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69 号）（以下简称“第 ZB1006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住建、土地、安全生产监督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第 ZB10069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第 ZB10069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第 ZB10069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除《法律意见》之十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变更并新取得一些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质情况如下：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06c-0006 号	管道天然气（由其下属禅城燃气分公司经营）；供气区域为禅城区	至 2022.2.3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禅建燃安 001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5.7.21-2020.7.20
三水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06s-0004 号	管道燃气；供气区域为三水区	至 2021.12.2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佛三建燃安第 001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6.6.13-2021.6.12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汽车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c-0002号	汽车加气（天然气）；供气区域为禅城区	至2021.11.13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g-0001号	汽车加气（天然气）；供气区域为高明区	至2021.11.4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58-13	可从事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西路南侧	至2017.7.21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59-13	可从事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31号之一	至2017.7.21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12-15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路以南、佛山一环以西	至2019.7.22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05-13	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45号（粤运公交停车场）	至2017.11.11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65-13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和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468号	至2017.6.12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66-13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和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兴路北侧、佛山涌南侧、南海大道中以东	至2017.6.12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18-16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和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以西、朗沙路以北	至2020.8.22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华聚能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S-0008号	汽车加气（天然气）；供气区域为佛山市三水区	至 2021.9.19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20-16	车用气瓶压缩天然气（CNG）和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三水区锦江路以北、三水大桥以东	至 2020.11.24
高压管网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g-0002号	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供气区域为高明区	至 2021.12.24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501-15	可从事气瓶液化天然气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液化天然气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田工业区内	至 2019.11.3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E-054-13	可从事低温绝热气瓶液化天然气（LNG）和汽车罐车液化天然气（LNG）的充装；充装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镇塱宝西路 68 号	至 2017.4.27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c-0004号	统一接受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至 2022.1.21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供气区域为禅城区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22-0014号	新城区天然气调压站、北滘天然气调压站、大良天然气调压站；供气区域为顺德区	至2020.2.1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n-2016001号	桂城天然气调压站、西樵天然气调压站、罗村天然气调压站、狮山天然气调压站；供气区域为南海区	至2021.4.15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06S-0007号	西南天然气调压计量站、芦苞天然气门站；供气区域为三水区	至2021.7.10
华禅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15878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至2019.11.13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44007-2018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设计：GB类（GB1级）、GC类（GC2级）	至2018.1.25
华燃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7900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至2021.4.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7]050363延	建筑施工	2017.3.2-2020.3.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44031-2017	GC2级、GB1级（PE专项、无损检测UT外委）及GB1级压力管道安装	至2017.4.5
耀达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11464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至2019.9.30
肇庆佛燃	燃气经营许	粤建燃证字	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	至2021.4.25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可证	10-0034 号	供气区域为肇庆市高要区	
云浮佛燃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21-0026 号	生产、输配、供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安装、维修及抢修服务；制造和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开发燃气和有关燃料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供气区域为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	至 2017.9.3
南雄佛燃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02-0055 号	天然气供应；供气区域为南雄市	至 2018.1.10
高明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证字 06g-0003 号	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区域为高明区	至 2022.1.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高建燃安 002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6.9.13-2021.9.12
顺德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	粤建燃字 22-0012 号	管道燃气、天然气汽车加气；供气区域为顺德区	至 2017.7.12
	广东省气瓶（罐车）充装许可证	QPC 粤 X-066-16	可从事车用气瓶永久气体天然气和车用气瓶低温液化永久气体天然气的充装	至 2020.8.19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X-046-16	可从事低温液化天然气的充装	至 2020.3.2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粤佛燃字第 3-002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至 2019.3.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10214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至 2021.6.14

被许可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29530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	至 2022.1.2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44134-2020	GB1 级、CB1（PE 专项）和 GC2 级（限设计温度小于 400 摄氏度）压力管道安装	至 2020.3.29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4022-2020	GB1 级和 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	至 2020.10.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4]051638 延	建筑施工	2014.8.7-2017.8.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6224	—	—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建函[2008]13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有效期为 5 年。故发行人、三水燃气、高明燃气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虽未载明有效期，根据前述规定应为自核发之日起 5 年。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报告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

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a. 气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持有气业集团 100%股权，通过气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48%股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为佛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控公司章程，公控公司经佛山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授权经营资产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因此，佛山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b. 港华燃气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1,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

c. 众成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2） 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控股股东气业集团仅持有发行人 48%股份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气业集团正在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该等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一）2 部分）外，未控制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3） 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一级子公司

根据公控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控公司控制的除气业集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合计 47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1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佛山口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仓储，接受委托代办报关、报验手续，装卸搬运货物；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材料、汽车零配件；货物的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佛山市新金叶贸易发展公司	50	批发、零售、收购：卷烟、酒、茶叶、粮油制品、饮料（包括饮用水）、副食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酒类进出口（以上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收购：卷烟原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自有物业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3	佛山市物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租赁、托管；国内贸易（国家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4	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	500	季华新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900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和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51%股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6	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	44,513.19	电力工业项目的投资、内部融资；调峰电力燃料经营，制造业项目的投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7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46	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自来水管道安装。（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8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9	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13,200	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控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	2,000	科技工业园投资建设和经营；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和科技成果开	佛山市国资委持有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司		发、经营、转让；科技创业投资；人才引进及人力资源培训；会议展览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信息服务；园区停车场管理。	
11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000	物业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公共住房的投资开发建设，商住地产的投资开发建设，咨询策划服务，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管理。	佛山市国资委持有 1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印发佛山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6]223 号），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划转到佛山市国资委或佛山市国资委其他下属公司，不再由公控公司管理。

根据公控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公控公司下属的电建总公司的出资人已变更为佛山市东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佛山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公控公司不再是电建总公司出资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尹祥、黄维义、雷炳钦、殷红梅、何汉明、邓敬荣、张建军、王晓东、单苏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邱建杭、刘飞龙、杨庭宇；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黄一村，副总经理殷红梅、熊少强、郑权明、章海生、谢丹颖、徐中，董事会秘书卢志刚，财务负责人由谢丹颖兼任。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姓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尹祥	气业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控公司	董事
黄维义	港华燃气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中华煤气	执行董事暨公共业务营运总裁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燃气	董事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长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马鞍山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雷炳钦	众成股份	董事长
何汉明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华煤气	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
	港华燃气投资	董事
	深圳燃气	董事
	长春燃气	董事
	济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宜兴）生态休闲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邓敬荣	公控公司	董事、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
	广东国通物流城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军	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	所长、教授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晓东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合伙律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苏建	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邱建杭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华南区域总经理
	深圳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港华移动支付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中威管道燃气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港华	董事长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中石油昆仑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阳江港华	董事长
	长汀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山港华	董事长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扶绥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平南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钟山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平乐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忻城中威管道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天域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尹祥之配偶蒋敏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佛山天航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尹祥之配偶蒋敏持有 80%股权
佛山市高明天城候机楼管理有限公司	尹祥之配偶蒋敏持有 80%股权
佛山市西雅企业有限公司	殷红梅之兄殷继锋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湖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苏建之母亲邱玉兰、之兄单江闽、单苏闽合计持有 100%股权
曲靖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丹颖配偶之弟夏志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气业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气业集团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尹祥，气业集团现任监事为郭娟。

根据公控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控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叶剑明、肖峰雷、欧志常、刘静、王启鹏、蔡国麟、阮晖、曹国栋、尹祥、朱桂龙、邓敬荣、毛蕴诗；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姚德良、邓华生、蔺陈、郭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包括总经理肖峰雷，副总经理王启鹏、蔡国麟、陈维克、欧志常、刘静。

（8） 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佛山市季华新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监事邓华生兼任总经理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肖峰雷兼任董事长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肖峰雷兼任董事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曹国栋兼任董事长
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曹国栋兼任董事长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王启鹏兼任总经理
中山大学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	公控公司外部董事毛蕴诗兼任主任
电建集团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长
沙口电厂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福能电厂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长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佛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董事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控公司董事阮晖兼任副董事长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公控公司外部董事朱桂龙兼任院长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1.（1）至（8）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港华燃气投资实际控制人中华煤气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中华煤气 2015 年年报，中华煤气已于中国境内取得 222 个项目，业务范围覆盖天然气上、中、下游项目、水务、环保能源应用、能源资源开发和利用及电讯等项目，其中城市燃气项目 131 个，遍及中国境内 23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华煤气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合计 274 家，其中在广东省内经营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与燃气业务相关的项目如下表：

项目	业务区域/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80%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永和区	82.6%
中山港华	中山市中心城区包括石歧区、东区、西区、南区、火炬开发区等	70%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	80%
深圳燃气	深圳市	26.8%
饶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潮州市饶平县	60%
潮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潮州市潮安区	60%
潮州枫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潮州市枫溪区	60%
韶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韶关市辖浈江、武江、曲江三区	10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清远市区包括（清远经济开发区及清新区）	80%
广东广业韶运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用天然气	33%
清远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公用管道材料	100%
阳江港华	阳江市阳东县	1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通管道”）	生产公用管道材料	1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辉信”）	生产工程材料及设备	50%
深圳大鹏	广东省液化天然气输送	3%

项目	业务区域/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广东大鹏	广东省液化天然气输送	3%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易高	天然气采购	-	-	528.87	-	-	0.17%
港华科技	软件系统开发	99.53	16.92	426.92	0.03%	0.01%	0.14%
港华科技	维护费及信息费	32.40	15.51	-	0.01%	0.01%	-
卓通管道	材料采购	95.35	125.82	112.50	0.03%	0.04%	0.04%
港华辉信	材料采购及检测费	8.61	7.08	6.28	0.01%	0.01%	0.01%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费	11.13	14.84	17.21	0.01%	0.01%	0.01%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西易高采购煤层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在用气高峰时通过采购零担气的方式向山西易高购买 LCBM（即液化煤层气），作为气源不足的临时补充。2014 年，高压管网公司与山西易高（中华煤气间接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签订 LCBM 销售合同，约定山西易高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 LCBM，合同双方每月协商制定下月供气价格。报告期内，向山西易高采购 LCBM 与同期采购其他零担气的平均价格比较如下：

2014 年	山西易高	零担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46.64	8,790.89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61	3.7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零担气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购买方对价格敏感性极强，公司向山西易高购买煤层气价格与从其他供应商（非关联方）购买零担气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山西易高采购煤层气的采购金额为 528.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占比较小。发行人的气源采购对该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b）报告期内港华科技为发行人开发及维护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原各区域子公司都有独立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系统，业务流程不尽相同，不能满足管理需要。关联方中华煤气对城市管道运营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其系统已经相对成熟，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华煤气下属公司港华科技签订客户服务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系统开发及维护合同，建立统一的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质量。

港华科技为公司提供的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服务属于向公司提供的定制服务，市场中不存在同类可比参考价格，收取费用均由工作量及开发成本加合理利润组成。根据港华科技出具的声明，其客户包含港华集团全（合）资公司及外部燃气公司，不同客户价格标准统一，定价公允。报告期发行人与港华科技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26.92 万元、32.44 万元和 131.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01%和 0.04%，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c）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卓通管道、港华辉信采购工程材料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燃气管道施工工程过程中，所需 PE 钢管等众多工程材料。发行人股东港华燃气投资关联方卓通管道、港华辉信为工程材料提供商，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较好，向发行人提供不同规格的 PE 管件和热熔焊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卓通管道、港华辉信提供的工程材料规格种类较多，大小不一，不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非统一标准件，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卓通管道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50 万元、125.82 万元、95.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3%，与港华辉信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28 万元、7.08 万元和 8.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小于 0.01%，上述关联采购均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d）报告期内港华培训学校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培训的情况。

港华燃气投资关联方港华培训学校对外提供燃气安全运行、维修等相关培训课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提高业务人员操作水平，指派部分员工参与港华培训学校的课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报告期内港华培训学校不同课程收费不同，但对港华燃气投资全资及其合资子公司的员工收取的费用比其他人员相比存在差异，发行人员工参加培训支付的培训费与港华燃气投资全资或合资子公司的其他人员费用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港华培训学校支付的培训费分别为 17.21 万元、14.84 万元、11.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小于 0.01%，上述关联采购均占比较小，虽然定价存在区别，但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况

顺德燃气 2004 年成立以后，中华煤气与顺德燃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约定中华煤气将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商标授予顺德燃气在中国境内使用，顺德燃气有权在下列范围及物品上使用该等商标：顺德燃气的名称、服务场所、服务招牌、标志、标识、服务工具、生产和制造的产品、广告、促销宣传用品、商业性文书等印刷品、及经中华煤气同意的且与顺德燃气日常业务相关的其它服务、物品或产品等；中华煤气不收取商标许可费；若中华煤气持有顺德燃气的股权比例低于 50%或退出顺德燃气，合同将提前终止和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 年发行人收购顺德燃气 60%股权后，因顺德燃气维持其原有商标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定性，故顺德燃气与中华煤气续签商标授权合同。2016 年 5 月 13 日，顺德燃气与中华煤气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中华煤气许可顺德燃气在中华煤气所持顺德燃气 6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在中国境内继续无偿使用标的商标，许可期限为 10 年，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算，除非中华煤气提前通知，否则许可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次数无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测算，因为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顺德燃气依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而享有顺德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该经营区域内，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企业具有垄断性，其所采用的商标不会对用户决定是否使用管道燃气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顺德燃气部分用户的确认，该等用户认为顺德燃气所使用商标对其供应的天然气质量没有影响，并认为顺德燃气如果更换商标不会影响其继续使用顺德燃气所供应的天然气。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德燃气就商标使用已取得商标权人的授权，顺德燃气依据授权使用该等商标并不会导致终端用户与顺德燃气之间发生纠纷。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关联方呼叫中心号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气业集团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授权书》，气业集团授权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使用气业集团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申请的呼叫中心特服号 96717，用于发行人的客户服务应用。报告期内，气业集团未就发行人使用特服号收取费用。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呼叫中心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 43%的股份由港方投资者间接持有，基于政策原因，发行人于 2013 年时直接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困难，故由气业集团申请后，提供相应的坐席和特服号供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气业集团申请该资质主要目的亦是为发行人提供搭建呼叫中心的支持，未用于任何经营目的，故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港澳服务提

供者在内地开展电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6]222 号），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或者独资企业，提供包括呼叫中心业务，港澳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基于此，发行人目前已用自身名义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b.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及提供劳务，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向福能电厂提供天然气管输及加工服务以及对阳江港华销售零担 LNG 及租用钢瓶。福能电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控公司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直供气用户。阳江港华是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的城市燃气特许运营企业，是公司股东港华燃气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能电厂	管道输送费	1,096.87	20.47	1,418.68	0.29%	0.01%	0.38%
阳江港华	天然气销售及钢瓶租赁	-	35.54	32.81	-	0.01%	0.01%

①报告期内公司对福能电厂提供天然气管输及加工服务的情况

福能电厂主要向中石油、东莞九丰等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并由高压管网公司提供管输及加工服务。报告期内，福能电厂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情况，公司向福能电厂提供天然气管输及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418.68 万元、20.47 万元及 1,096.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8%、0.01%及 0.29%。2014 年底，国家审计署对南方电网开展经济审计，发现其存在未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电厂并网发电，并要求广东省所有 9E 级燃气机组电厂补办 9E 级机组的核准程序，在完成相关程序前电厂不得发电上网，因此福能电厂 2015 年初中止运营，2016 年 3 月，福能电厂办理完毕相应发电资质，恢复运营，发行人继续向其提供天然气管输服务。

（a）发行人对福能电厂提供天然气管输及加工服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能电厂提供天然气管道代输和零担气气化加工两种服务。

根据发行人、福能电厂、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合同，发行人不直接向福能电厂直接提供气源，福能电厂需自行向上游管道天然气气源供应商购买天然气，鉴于高压管网公司拥有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福能电厂向天然气上游供应商（如中石油）采购的管道天然气必须经过高压管网公司的管道运输，由高压管网公司向福能电厂收取天然气管输费。

此外，福能电厂亦自行采购 LNG 零担气，但需经气化加工后方可使用。基于公司现有沙口 LNG 储配站坐落于福能电厂旁边的现状，可更为便利地提供 LNG 的气化加工服务，经双方协商，高压管网公司对福能电厂采购的 LNG 零担气提供气化加工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b）发行人对福能电厂天然气的销售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合同，对于天然气管道代输服务，公司对福能电厂向上游供应商另行采购的管道天然气收取 0.18 元/立方米的管输费。对于 LNG 零担气气化加工服务，公司对该部分 LNG 零担气另行收取 0.05 元/立方米的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管网公司直接面向的用户包括分销用户和直供用户（福能电厂），分销用户包括佛山市 5 个行政区的区域级燃气公司（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除了南海燃气以外，其他均为本公司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高压管网公司对南海燃气的定价具体如下：

气源	单价
大鹏一期合同气	2.18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	上游采购价格+0.18 元/立方米管输费

报告期内，佛山市物价局规定高压管网公司向其分销客户（如三水燃气、顺德燃气、南海燃气等）销售大鹏一期气的价格为 2.18 元/立方米；其他气源则实行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货价格同方向联动的定价机制，高压管网公司实施过程中则以“上游采购价格+0.18 元/立方米管输费”作为销售给分销客户的销售价格。

由于福能电厂并未与广东大鹏签订一期气合同，故无法对此进行可比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高压管网公司对福能电厂以及南海燃气的定价始终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高压管网公司销售 LNG 零担气的客户还包括三水燃气、顺德燃气、肇庆佛燃、南雄佛燃、汽车燃气等，均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销售价格为“上游采购价格+0.05 元/立方米气化加工服务费”，高压管网公司对福能电厂提供 LNG 零担气气化加工服务的定价原则在报告期内均与上述公司保持一致。

（c）与福能电厂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输收入（万元）A	965.65	20.47	1,355.44
管输数量（万立方米）C	5,954.85	126.26	8,358.42
加工收入（万元）B	131.22	-	63.23
加工数量（万立方米）D	3,070.47	-	1,479.68
对福能电厂总收入（A+B）	1,096.87	20.47	1,418.68
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76,885.77	409,380.44	386,938.90
比例	0.29%	0.01%	0.37%
对福能电厂总数量（C+D）	9,025.32	126.26	9,838.10
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及输送总数量（万立方米）	121,611.13	107,635.94	104,461.00
数量占比（%）	7.42%	0.12%	9.42%
营业收入（万元）	1,096.87	20.47	1,418.6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万元）	654.05	10.27	749.39
毛利额（万元）	442.82	10.21	669.29
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0.54%	0.01%	0.83%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福能电厂代输天然气的数量分别为 9,838.10 万立方米、126.26 万立方米及 9,025.32 万立方米，占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及输送总数量的比例为 9.42%、0.12%及 7.42%。公司对福能电厂输送天然气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669.29 万元、10.21 万元及 442.82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0.01%及 0.54%。销售数量及毛利额占比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d）未来发行人对福能电厂关联交易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与福能电厂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②发行人对阳江港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顺德燃气存在对阳江港华销售瓶装 LNG 零担气并出租相应钢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阳江港华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	26.76	32.81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7.53	7.62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3.55	4.31
钢瓶租赁金额（万元）	-	8.7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NG 天然气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价格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存在一定波动，故不同时点销售的价格存在一定偏差。报告期内，顺德燃气销售 LNG 瓶装气的业务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瓶装 LNG 价格与对非居民用户销售天然气的价格接近，销售瓶装 LNG 的价格根据销售时点 LNG 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c.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或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或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建集团	房屋及停车位	210.78	-	-	0.07%	-	-
电建总公	房屋及停车位	-	219.51	219.51	-	0.07%	0.0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司							
沙口电厂	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	152.25	88.29	88.29	0.05%	0.03%	0.03%

①高压管网公司租赁沙口电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根据高压管网公司 2013 年与沙口电厂签署的《LNG 储配站土地租用协议》，高压管网公司（承租方）向沙口电厂（出租方）租赁其位于佛山市沙口电厂内的部分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2,263 平方米。租赁价格条款为：租金按每月 6.00 元/平方米计算，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沙口电厂签署《沙口 LNG 储配站房屋租用协议》《沙口 LNG 储配站土地租用协议》，约定租赁其位于佛山市沙口电厂内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面积为 12,263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52.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租金为 7 元/平方米，房屋租金为 57 元/平方米。

上述租赁价格是根据当时周边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后双方商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总价不高，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租赁费用对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租赁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途为建设沙口 LNG 储配站，作天然气需求旺季时的调峰用途。在此选址主要考虑周边工业用户布局、安全间距适合，并符合政府规划。

②汽车燃气租赁电建总公司/电建集团房屋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收购了控股股东气业集团持有的汽车燃气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汽车燃气经营管理所使用的房屋向电建总公司租赁，并自行投资进行了内部装修。为了节约不必要装修成本，汽车燃气继续租用该等物业至今。

报告期内，汽车燃气租赁电建总公司的办公楼及停车位用于办公。2013 年，汽车燃气租赁办公楼面积为 1,039.5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后，汽车燃气增加租赁部分办公楼，至此租赁面积增加为 1,386 平方米，根据协议约定，办公楼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128 元，一楼停车位 5 个，租金 480 元/个，二楼停车位 6 个，租金 520 元/个。

根据汽车燃气、电建总公司、电建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电建总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给电建集团。

根据电建总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租赁用户出租的租赁价格，电建总公司对非关联方出租季华大厦的租赁价格与对汽车燃气出租的租赁价格相比略高，但相差较小，与附近同

类型写字楼的价格相比也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总价不高，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租赁费用对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较小。

d.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存贷款业务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公控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峰雷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故认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①高压管网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的情况

200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最长十三年，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八年期相应该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执行。发行人 2014 年列支利息费用 358.92 万元，2015 年列支利息费用 229.53 万元，2016 年列支利息费用 139.72 万元。

②高明燃气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明燃气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5 日到 2014 年 8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8 日、9 日取得借款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 日归还全部借款 2,000 万元。2014 年当年共列支利息费用 74.3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明燃气将收到的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贴现。2014 年贴现 1,800 万元，2015 年贴现 500 万元，2016 年贴现 2,300 万元。

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2014 年取得利息收入 0.96 万元，2015 年取得利息收入 0.76 万元，2016 年取得利息收入 0.81 万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佛山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为正常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借贷行为，存贷款利率按市场同期利率来执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方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控公司	高压管网公司	20,000.00	2008.5.12	2021.3.30	否
气业集团	高压管网公司	26,000.00	2009.12.25	2018.12.25	否
气业集团	三水燃气	19,000.00	2009.8.10	2018.8.9	否
气业集团	高明燃气	11,000.00	2009.11.20	2018.11.20	否

b.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社保和审计费用

（a）港华燃气投资为发行人垫付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3 位员工由于曾在关联方任职，由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为其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三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将来未打算在佛山长期生活，不愿意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关系转到佛山市，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故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先经港华燃气投资垫付，后由发行人归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谨慎原则，上述 3 名员工的社保均已计入公司的职工薪酬，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由港华燃气投资代发行人支付社保、公积金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保、公积金	19.81	18.52	13.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由港华燃气投资为发行人员工其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b）发行人为港华燃气投资垫付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港华燃气投资 1 位员工曾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 1 位员工借调至港华燃气投资（由港华燃气投资支付其薪酬），上述 2 人由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其中 1 人离职后过渡期内社保、公积金的关系尚未转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另 1 人为发行人借调到港华燃气投资的员工，在借调期间由港华燃气投资支付薪酬及社保公积金，但由于社保公积金关系未进行转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港华燃气投资再将该部分社保公积金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由发行人代港华燃气投资支付社保、公积金发生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保、公积金	10.58	0.38	-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员工借调至港华燃气投资，未来不再发生由发行人为

港华燃气投资垫付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c）发行人为港华燃气投资代垫审计发生的住宿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港华燃气投资每年需进行年度审计，需延伸审阅发行人的部分财务数据，港华燃气投资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审阅时，由发行人先行代付审计人员产生的住宿费用，再由港华燃气投资与发行人统一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审计人员发生的住宿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审计住宿费	0.24	0.16	0.48

港华燃气、发行人对此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不再替港华燃气投资垫付其审计人员的相关费用，而由港华燃气投资直接向审计机构支付费用。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港华培训学院销售材料

2014 年曾发生发行人向山东港华培训学院为了培训试验提供零星材料（价值 0.88 万元）的情况，该情况为偶发性的一次性交易，未来将不会继续发生。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法律意见》之九、（二）部分，公控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所示，华禅能、高压管网公司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及发行人新设立一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华燃能拟转让其持有的华禅能 10%股权

2016 年 7 月 15 日，华燃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华燃能所持有的华禅能 10%股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华禅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华燃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禅能 10%股权。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为解决华燃能和华禅能交叉持股问题，华燃能拟将所持华禅能 10%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发行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拟参与竞买。

2016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的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1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批复》（佛国资改[2016]117 号），同意华燃能所持华禅能 1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佛国资预算[2016]44 号），批准华禅能的清产核资结果。

2017 年 2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产权函[2017]3 号），批准对华禅能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2 月 17 日，华燃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11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禅能 10%股权。

2. 气业集团拟转让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

2016 年 8 月 5 日，气业集团股东公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气业集团通过在产权交易锁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将参与对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的竞购。

2016 年 9 月 23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佛山市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股权进行公开转让的批复》（佛国资改[2016]119 号），同意气业集团将所持高压管网公司 13%的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016 年 10 月 14 日，高压管网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气业集团出让其所持有的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该股权出让将按照国有股权出让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佛国资预算[2016]60 号），批准对高压管网公司的清产核资结果。

2017 年 2 月 14 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产权函[2017]2 号），批准对高压管网公司的评估结果。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控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气业集团以 16,0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高压管网公司 13%股权。

2017 年 3 月 2 日，高压管网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股权转让方案》，以及清产核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8 日，佛山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产权能转让方案的批复》（佛国资[2017]21 号），同意《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13%股权转让方案》，同意气业集团以不低于 16,00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suaee.com.cn）的查询，上述股权转让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期满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3. 新设立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E3B16）、前海佛燃的章程及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少强，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所示。

（三）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持有珠海金湾 3%股权的股东中山兴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土地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以下三宗土地的土地使用证已换领为不动产权证书：

高压管网公司原持有的佛府南国用（2010）第 0604486 号土地使用证，已换领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 00661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顺德燃气原持有的顺府集用（2006）第 080079 号土地使用证，已换领为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141268 号不动产权证，原持有的佛府（顺）国用（2012）第 0500974 号土地使用证，已换领为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18517 号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三处房屋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三处房屋所有权。

此外，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的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7002747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7002748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7002749 号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规划用途均已由工业调整为公共设施用房。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获授新的专利权，华燃能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一种 PE 管夹具”（专利号 2014103014928）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223098 号）。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注册商标。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披露的情形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因银行借款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部分租赁合同，部分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重新签署或进行续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月租金 5,000 元以上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五。

肇庆佛燃原拟以流转方式取得的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土名叫狗仰埇的土地，现调整为以租赁方式利用土地。肇庆佛燃与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新金龙经济合作社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土地租用合同》，约定：肇庆佛燃租用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土名叫狗仰埇的土地共 3.7781 亩，租用年限 27 年。2012 年 7 月 20 日，高要市蛟塘镇新塘村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已取得合计拥有面积 5.655 亩的村民同意，占肇庆佛燃合计租用土地面积（6.5 亩）的 87%，高要市蛟塘镇新塘村新金龙经济合作社确认持有前述 5.655 亩的村民已占地块村面总数的 2/3 以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法律意见》披露的瑕疵类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且借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所对应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2. 重要燃气采购合同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燃气采购新签订采购合同或就原采购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燃气采购合同如下：

（1） 2004 年 4 月 30 日，燃气总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合同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试运转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的 25 年，基本期限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延长，燃气总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采购天然气的基础量为最初 12 个月 262 万吉焦、第二个 12 个月 416 万吉焦、第三个 12 个月 575 万吉焦、第四个 12 个月 789 万吉焦、渐增期结束之后每个合同年 926 万吉焦，天然气的价格由 LNG 单价、LNG 运输单价、气化管输单价三部分组成。

2005 年 8 月 25 日，佛燃有限与高压管网公司签订协议，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高压管网公司成为《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享受其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005 年 11 月 23 日，佛燃有限与广东大鹏《天然气销售合同第一修改协议》，对年合同量、年合同量最大向下调整数量作了变更约定。

2006 年 8 月 8 日，广东大鹏出具《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 LNG[2006]175 号），同意佛燃有限将其在《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高压管网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8 日。转让生效后至今，高压管网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相关所有义务并享有相关所有权利。

（2） 2013 年 10 月 21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自起始日（2014 年 1 月 1 日或双方约定的迟于改日的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气量为每一合同年 4,057,692 吉焦（约合

7.4 万吨），天然气的价格由天然气基础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单价组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2015-2019 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量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15 年 7 月 1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2015-2017 年增提气销售确认函》，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天然气供气量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16 年 3 月 23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1》，就优惠期间的日天然气实际提取量、燃气价格等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2016 年 5 月 25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2》，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的合同价格做了补充约定。

2017 年 2 月 20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三》，对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供气期间天然气购销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3） 2012 年 4 月 25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向高压管网公司销售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持续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前 5 年的年合同气量分别为 0.78、2.26、6.63、7.3、7.3 亿立方米，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天然气价格待西二线天然气价格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2016 年 11 月 20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签订《2016 年今冬明春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协商确认书》，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高压管网公司用气价格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上浮 10%执行，即 2.398 元/方，具体价格调整持续时间以专业公司后续要求为准。

（4） 2012 年 9 月 10 日，高要佛燃与中石油签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向高要佛燃销售天然气，合同期限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并持续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前 4 年的年合同气量分别为 0.1 亿立方米、0.5 亿立方米、0.5 亿立方米、0.5 亿立方米，合同期前五年结束以后每个五年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天然气价格为 2.74 元/标准立方米，如国家发改委对西二线天然气价格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如卖方对天然气价格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但不得与国家规定违背。

2016 年 2 月 23 日，肇庆佛燃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就《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XQSGMD460）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变更协议》，鉴于肇庆佛燃名称发生变更，合同买方名称由“高要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 2014 年 2 月 10 日，高压管网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液化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合同》，约定：高压管网公司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各方依据合同项下约定应由卖方供应并由买方接收并付款、或虽未接收但仍需付款的液化天然气数量，天然气价格为以报价函为准。

（6） 2015 年 7 月 24 日，肇庆佛燃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肇庆佛燃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购买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合同量为每一合同年 671,400 吉焦（约合 1,800 标准立方米）。

2016 年 5 月 24 日，肇庆佛燃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合同期变更为“自根据卖方正式向买方供气的起始之日（2015 年 7 月 11 日）起，持续有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合同期届满之后，任意一方为书面提出终止合作，则双方可顺延合同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合同期内的提气量、结算价格等作了补充约定。

2016 年 5 月 24 日，肇庆佛燃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二》，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的合同价格作了补充约定。

（7） 2016 年 12 月，顺德燃气与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顺德燃气向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买方应在不迟于每月到站交付开始前的三天向卖方提供该月计划采购的天然气量，卖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天然气价格由卖方提交并经买方确认以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8） 2016 年 11 月，顺德燃气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签

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顺德燃气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买方应在不迟于每月到站交付开始前的三天向卖方提供该月计划采购的天然气量，卖方应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天然气价格由卖方提交并经买方确认以作为当月结算单价。

3. 重要销售合同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销售燃气新签订合同或就原销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原销售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用气量（万立方米）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2016.12.30	520	2016.12.30-2017.12.31
2	高明燃气	佛山金兰铝厂有限公司	2015.11.30	895	2015.12.1-2018.12.31
3	高明燃气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2015.12.19	800	2015.12.1-2018.12.31
4	高明燃气	广东耀银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5.11.30	1,368	2015.12.1-2018.12.31
5	高明燃气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2015.11.30	750	2015.12.1-2018.12.31
6	高明燃气	佛山市高明区雅居陶瓷有限公司	2016.2.23	330	2015.12.1-2018.12.31
7	高明燃气	广东永航新材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9	2,650	2016.2.1-2018.12.31
8	高明燃气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0	约 4,500 Nm^3/h	2017.1.1-2017.6.30
9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2016 年均为 1.095 亿方，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1.1-2039.12.31

序号	销售公司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年用气量（万立方米）	合同有效期
10	三水燃气	佛山科勒有限公司	2016.3.31	1,796.1746	2016.4.1-2017.3.31
11	三水燃气	佛山市广成铝业有限公司	2016.6.28	946	2016.6.28-2017.12.31
12	三水燃气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16.8.10	5,290	2016.8.10-2017.12.31
13	三水燃气	广东澳美铝业有限公司	2016.7.1	914	2016.7.1-2017.12.31
14	三水燃气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2016. 7.1	2,580	2016.7.1-2017.12.31
15	肇庆佛燃	广东萨米特陶瓷有限公司	2016.8.17	700	2016.1.1-2017.12.31
16	顺德燃气	广东浦项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6.8.5	1,450	2016.8.5-2018.7.31
17	三水燃气	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2015.12.31	1,432.03	2016.1.1-2017.12.3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管理及征缴部门确认的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相关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 人，该 2 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要求在其他地方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明细表以及相关公司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2人，该2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要求在其他地方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9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同时，发行人拟适时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作为本次债务融资配置产品。根据发行人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2017年1月16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自改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等。

（四） 根据第ZB1007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

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5%、6%、11%、13%、1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来源及依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5 号）	200
2		《关于印发<2016 年佛山市职业技能大赛“佛燃正气杯”管道燃气客服员、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职业技能竞赛方案>的通知》	10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在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的查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包括：

（1） 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华燃能火灾损失赔偿纠纷

2015 年 3 月 19 日，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华燃能，要求华燃能赔偿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火灾损失 900 万元（该损失暂计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此后损失另行主张）。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明区大队出具的高公消火重认字[2015]第 0001 号《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以及 201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佛公消火复字[2015]第 0005 号《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决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华燃能电焊工在面漆车间隔间铁皮上方进行电焊作业过程中，电焊强流流经的路径产生局部高温引燃下方可燃物而蔓延成灾。

2016 年 3 月 29 日，华燃能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追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2017 年 3 月 16 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佛明法明民二初字第 41 号），判决华燃能自改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赔偿 4,117,220.34 元，驳回佛山市保利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 南华投资作为顺德燃气的股东代表与发行人就顺德燃气利益受损的责任纠纷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高压管网公司，并将顺德燃气作为第三人。南华投资认为，被告高压管网公司单方面停止《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项下的供气义务，系根据发行人的指示，侵害了顺德燃气的利益，南华投资委派在顺德燃气的董事提出的要求维护顺德燃气的要求被发行人委派在顺德燃气的董事反对而未获通过。南华投资已分别要求顺德燃气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采取措施维护顺德燃气利益，但顺德燃气及其董事会、监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故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第一，判决高压管网公司继续履行《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第二，判决高压管网公司按照《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约定的一期气价格向顺德燃气补充供应高压管网公司单方终止履行合同而停供的气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之日按照每年 54 万吉焦计算，暂计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94.5 万吉焦）。高压管网公司对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6 年 1 月 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253-1 号），认为南华投资的相关诉讼行为应受《天然气分销售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束，裁定驳回南华投资的起诉。

南华投资不服上述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253-1 号《民事裁定书》，并要求裁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该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民终 468 号），认为南华投资主张的事项应提交仲裁，裁定驳回南华投资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 年 7 月 4 日，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认为：《天然气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FSLNG-ZY-02-003）已成立生效，顺德燃气与高压管网公司应依法履行；高压管网公司擅自停止供气的行为属于根本性违约，严重损害顺德燃气利益；

发行人作为顺德燃气的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顺德燃气的利益，应立即停止侵害顺德燃气利益，对顺德燃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南华投资作为顺德燃气股东已提请顺德燃气监事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但监事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现南华投资代表顺德燃气对发行人提起代表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燃气的利益；请求判令发行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三人顺德燃气对高压管网公司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第三人顺德燃气经济损失 137,429,361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10 月 16 日，南华投资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发行人在顺德燃气向高压管网公司提起仲裁事宜进行表决时，指令其派驻的董事同意顺德燃气启动仲裁程序。

2017 年 1 月 2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6 民初 163 号），认为：（1）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有关的争议事项应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纠纷不具有管辖权，相应地也不应在本案中对与合同纠纷有关的事实做出认定；（2）截止目前，与《天然气分销售合同》有关的纠纷尚未经仲裁审理，即南华投资诉称的高压管网公司终止合同属于根本性违约仅仅属于南华投资的单方陈述，顺德燃气是否有权从高压管网公司获得赔偿尚无定论。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对合同终止的合法性显然有自己的判断，而任何其他主体无权干涉发行人对该事项的独立判断；（3）南华投资在庭审中诉称的发行人不同意顺德燃气提起仲裁无充分的事实依据，即使发行人不同意顺德燃气提起仲裁，在无证据证明高压管网公司终止合同构成违约的情况下，也不能径直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顺德燃气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作为顺德燃气的股东，其派出的董事有权在顺德燃气的董事会中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利，南华投资主张发行人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4）公司股东在日常经营决策中有权依照自身的认知做出商业判断，只要该判断和权利的行使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范，不违反公序良俗、不存在恶意损害其他主体合法利益的情形，就不应该加以强制和干涉。南华投资要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在顺德燃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中做出同意顺德燃气向高压管网公司提起仲裁的意思表示，该诉请属于对公司股东独立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的干预，因于法无据而不应得到法院支持；（5）顺德燃气是否遭受损失应当以生效的仲裁裁决对于高压管网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做出认定为前提，而不能因为发行人的派出董事在顺德燃气投反对票便认定顺德燃气产生了损失、或该损失是因发行人的行为所造成。南华投资的举证无法证明顺德燃气确实产生损失、故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的诉请不能成立。并判决驳回原告南华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2 月 17 日，南华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发行人立即停止损害顺德燃气的利益；改判发行人在顺德燃气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同意顺德燃气对高压管网公司提起仲裁；发行人赔偿顺德燃气经济损失 137,429,36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 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就工程地质勘探钻断电缆产生的侵权纠纷

2016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佳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达”）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三水燃气、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杨志能。佳利达认为三水燃气因铺设燃气管道剩余工程改定向顶管方案需要，委托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进行地址勘查钻探，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将钻探工程交由杨志能负责，2015 年 6 月 13 日，杨志能在大塘工业园区内进行钻探是钻断佳利达的电缆，导致佳利达及其下属蒸汽分厂以及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大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电停产，相关设备损坏，产生直接损失 2,071,067.58 元，间接损失 331,389.13 元，合计损失 2,402,456.71 元，要求三名被告对佳利达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607 民初 3663 号），判决：被告三水燃气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佳利达一次性赔偿事故损失共计 578,989.61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4） 何少萧与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就管道工程占用土地产生的侵权纠纷

2016 年 1 月 18 日，何少萧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何少萧认为，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铺设的天然气管道经过何少萧所承包经营的土地，经何少萧确认后拆除原告部分地上建筑物，但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一直未执行补偿方案对何少萧进行补偿。因此，何少萧请求：判令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对已铺设在何少萧承包土地下的天然气管道进行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停止侵害；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支付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款 50,885 元及利息；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支付填土费 71,100 元、青苗费 7,110 元；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赔偿管道占用土地期间的承包款经济损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日止，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济损失为 101,910 元）等。

2016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606 民初 877 号），认为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占用何少萧所承租土地 2.37 亩，侵害了何

少萧的合法权益，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侵害何少萧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将铺设于何少萧所承租位于莘村麦岸村小组土名（拾壹万变电站边三乐路边与一环路交汇处）土地之下的管道迁移；高压管网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少萧支付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50,885 元；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少萧支付填土费 71,110 元，青苗费 7,111 元，两项合计 78,221 元；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少萧赔偿经济损失 101,910 元；驳回何少萧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6 月 23 日，高压管网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依法改判高压管网公司无需承担迁移管道、支付补偿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驳回被上诉人何少萧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2016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 06 民终 5662 号），认为一审法院未查清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铺设的管道是否位于何少萧承包的土地范围内这一基本事实，裁定撤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6）粤 0606 民初 877 号民事判决，该案发回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1 月 22 日，何少萧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及增加后的诉讼请求为：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支付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款 50,885 元及利息；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支付填土费 71,100 元、青苗费 7,110 元；判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赔偿管道占用土地期间的承包款经济损失共 588,353 元及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平均 8,275 元/亩/年计算，即 8,275 元/亩/年×30 年×2.37 亩=588,353 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计至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实际清偿日止）；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需按各方达成的补偿方案立即支付一次性土地补偿费用 128,000 元及利息；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需按各方大成的补偿方案立即支付社会保障金 106,650 元及利息；高压管网公司、广东大鹏立即支付由此产生的律师费 110,096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审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 因顺德燃气负责开发建设的“33 个燃气管道工程项目”存在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情形，2016 年 12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顺建函[2016]1828 号）责令顺德燃气进行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工程均已完成现场检查验收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工

程竣工验收资料复查结论书。

（2） 2016 年 7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顺管龙罚[2016]第 A00145 号），认定顺德燃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决定处以罚款 500 元。根据顺德燃气所提供的缴款通知书，该笔罚款已缴纳。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网站（http://hycg.shunde.gov.cn/data/main.php?id=106792-7260085）公告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城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标准》，因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对情节较轻、占用面积小、影响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顺德燃气被处罚金额为 500 元，符合《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城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标准》界定的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情形，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龙江分局在裁量权内对顺德燃气给予了最小金额的罚款，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行政处罚。

（3） 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工商经处字[2016]第 4 号），认为顺德燃气利用自身作为公用企业的优势市场地位，通过格式合同强制要求商业用户在获得用气前必须先缴纳相应金额的保证金，占用了用气方的经营流动资金，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在该案立案前，顺德燃气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对合同内容的自查自纠，主动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废止含有不合理条款的合同，主动退还用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并及时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用户，广东省工商局认为顺德燃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决定对顺德燃气作出从轻处罚罚款 60,000 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广东省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德燃气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对合同内容的自查自纠，主动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废止含有不合理条款的合同，主动退还用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并及时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用户，顺德燃气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第 ZB1007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17年 3 月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40681400000734	梁耀劲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 110、112、114 号	管道燃气、天然气汽车加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限燃气管道），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丙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仅限于 GB1 级、GC2 级）；（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制造、销售冷能；销售燃气配件及材料、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7 月 29 日	发行人持股 60% 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何炳坤持股 10%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914406007684212246	殷红梅	50,00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鸿业豪庭二层东侧	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持股 51% 气业集团持股 13% 南海燃气持股 10% 顺德燃气持股 10%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明燃气持股 8% 三水燃气持股 8%
3.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440683000002764	阮鹏	7,00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21 号	管道燃气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4.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91440608748008424R	刘春明	10,000	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上（原彩虹路）东水闸	管道天然气经营（含天然气购销；向城市燃气企业及大型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天然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经营）；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	2003 年 3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 51% 铭晖科技持股 49%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侧	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气采购与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燃气设备租赁与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914406007857787359	郭娟	5,00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五楼	接收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汽车用户销售天然气（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年2月24日	发行人持股100%
6.	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91440600737590295M	郑权明	2,600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抢险抢修维护保养服务；消防管道及其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零售：聚乙烯燃气管构配件、金属燃气管构配件、燃气设备。施工设备租赁、施工设备使用管理；代收代付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002年4月15日	发行人持股97.69% 华禅能持股2.31%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914406047385965763	梁耀劲	30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5号	服务：燃气市政干管及庭院管、户内管、单位用气工程、气站的设计、管道安全与完整性评估、管线探测与测量、地下管线防腐检测、管道泄漏检测、阴极保护技术与腐蚀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5月22日	发行人持股90% 华燃能持股10%
8.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1441283557304765D	张合平	13,000	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114号（苏瑞洪、苏子江地）	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6月22日	发行人持股100%
9.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14453005573412408	张合平	2,000	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佛山（云浮）	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输配、供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	2010年6月23日	发行人持股100%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产业转移工业园41号地之七	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1440282559110673R	李相华	3,000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29号	天然气供应，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燃气管道工程技术咨询，管道燃气设施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相关产品销售与维护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6月30日	发行人持股55% 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股25% 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高明燃气持股10%
11.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91440600666505822A	刘青国	2,310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一环西侧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9月18日	高压管网公司持股100%
12.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4400007792466799	朱华君	11,5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	能源、化工、公用事业、运输及其他项目投资；天然气贸易（不含天然气	2005年8月16日	高压管网公司持股100%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风中路 363 号 1004 之二房	存储、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91440607079531997N	郭娟	1,50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6 号一座（自编号 1 号）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开发、建设。车用燃气销售、日用百货零售（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 12 日	汽车燃气持股 70%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14.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91440606071876755U	郭娟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9 楼	对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筹办成品油零售、天然气汽车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6 月 7 日	汽车燃气持股 51% 广东维基投资有限公司 49%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营业执照所记载之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东/持股比例
					916 号房			
15.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91440606324858521A	郭娟	150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文秀居委会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9 楼 916 室	LNG（液化天然气）和 CNG（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经营；零售：汽油、柴油；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美容服务（以上项目为筹办）。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华顺能持股 58% 广东新协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5%
1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E3B16	熊少强	1,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持股 1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燃气分公司	91440600722467462C	2000 年 3 月 20 日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 16 号	张志	管道燃气的经营、输配；燃气管道及设备、炉具的维护；燃气相关产品及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炉具展销部	91440600797717585U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张志	燃气具、厨具、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南庄客户中心	91440600588303589N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南路 106 号一座首层 7 号	张志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瓶装液化气的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禅城雅居乐客户中心	914406005883035469	2011 年 12 月 23 日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三路 6 号 2 区 P33 号	张志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瓶装液化气的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40683000053712	2012 年 4 月 17 日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兴路 6 号 108、110、201	周柳丝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销售：燃气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白坭营业厅	440683000052793	2012 年 3 月 7 日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黄金大道 35 号山水凯旋花园一座 120 号	周柳丝	供气进户管线维护服务；销售：燃气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乐平营业厅	440683000061026	2013 年 5 月 24 日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4、5、6 号铺	周柳丝	供气进户管线维护服务；销售：燃气具、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8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91440608090170598B	2008 年 7 月 28 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16 号邮政大楼首层	刘春明	燃气工程技术咨询；燃气器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更合服务中心	91440608304033127N	2014 年 5 月 20 日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公路局白石养护管理所自南至北 10—12 卡	刘春明	供气进户管线安装与维护服务；燃气具供应与维修；燃器具销售及维修；燃气设施、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杨和服务中心	91440608MA4UKFM95J	2015 年 12 月 08 日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15 号和富家园首层 2 座 5 号铺	刘春明	承接总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南庄加气站	914406005863871689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一环西侧	李羡瑜	汽车加气（天然气）。（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佛山市汽车燃气	91440600677055812B	2008 年 6 月 13	佛山市禅城区魁	张耀强	批发、零售：天然气（21007）。（依法须经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魁奇西加气站		日	奇西路南侧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同济东加气站	914406006864356655	2009 年 3 月 31 日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 31 号之一	张耀强	批发、零售：天然气（2100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佛罗加气站	914406000932312883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45 号	李羡瑜	汽车加气（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高明荷城汽车加气站	91440600061483181F	2013 年 1 月 4 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468 号	李羡瑜	汽车加气（天然气）。（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镇安汽车加气站	914406000702686514	2013 年 5 月 30 日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	李羡瑜	汽车加气（天然气）。（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7	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禅西大道汽车加气站	91440604MA4W2EB96T	2016 年 1 月 12 日	佛山市禅城区塱沙路 39 号内（自编 2 号）（经营场所须经审批机关审批）	李羡瑜	接收天然气，向佛山市各区汽车用户销售天然气（持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914406040719157774	2013 年 6 月 14 日	佛山市禅城区弼塘西二街 8 号内装配车间大楼（自编 29 号楼四层 415、416 室）	陈碧涛	燃气市政干管及庭院管、户内管、单位用气工程、气站的设计、管道安全与完整性评估、管线探测与测量、地下管线防腐检测、管道泄漏检测、阴极保护技术与腐蚀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乐从服务中心	914406066633585489	2007 年 6 月 18 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振华路 A140 号	颜洁	为隶属公司提供管道燃气的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0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容桂服务中心	9144060677920695XW	2005 年 8 月 11 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南环路南晖楼 3 号铺	颜洁	为隶属公司提供管道燃气的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滘服务中心	91440606579678178Q	2011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枫映大道枫映楼 7 号铺	颜洁	为隶属公司提供管道燃气的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勒流服务中心	914406067879024450	2006 年 3 月 24 日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21 号翠怡花园 26 号铺	颜洁	为隶属公司提供管道燃气的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3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均安营业厅	91440606092394245W	2014 年 2 月 25 日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百安北路 20 号尚墅君庭 19 号铺	颜洁	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公司提供管道燃气的相关配套业务；销售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大良顺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91440606059903773U	2012 年 12 月 3 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沙大道顺峰加气站	彭靖	天然气汽车加气（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龙江营业厅	91440606325206429Y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世埠社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西	颜洁	销售燃气配件及材料、燃气具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及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编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路 113 号碧桂园豪庭 059 号商铺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三水锦江汽车加气站	91440607MA4UW8FP8W	2016 年 10 月 9 日	佛山市三水锦江路以北，三水大桥以东侧地块	李羡瑜	汽车加气（天然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城思劳分公司	91445302MA4W524M12	2017 年 1 月 5 日	云浮市云城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思劳片区——北环路以南，园区大道以北，纵二路以西，纵三路以东	李达江	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输配、供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一览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16）佛山流贷字（分营）第185号）	3,000	2016.12.30	2016.12.30-2017.12.30	——	——	——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燃气	《借款合同》（PJ113061201600208）	10,000	2016.10.10	2016.9.27-2017.9.27	——	——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高压管网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保借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7071006号）	3,000	2016.7.7	2016.7.7-2017.7.6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营销管理部）第201603240863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高压管网公司	《借款合同》（2016年佛字第1016200187号）	9,000	2016.12.21	2016.12.21-2017.12.20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佛字第BZ0016200053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高压管网公司	《借款合同》（2017年佛字第1017200013）	4,800	2017.2.27	2027.2.27-2018.2.26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佛字第BZ0016200053号）	连带责任保证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房屋所有权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压管网公司	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066147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三立交地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共设施用地/公共设施	251.84	2060年9月20日	自建	无
2	顺德燃气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141268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安富村委会港华LNG站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	595.19	2055年12月25日	集体流转	无
3	顺德燃气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1851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罗村委会佛山一环南侧（新隆、大罗交汇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共设施用地/公用设施	490.78	2062年10月10日	自建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	禅城燃气分公司	陈惠英	南庄镇紫洞南路106号一座首层7号铺	160	2015.9.1-2017.8.31	11,330
2	发行人	佛山市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路22号首层22号铺及二层办公室之一	559.38	2017.1.1-2017.12.31	25,000
3	发行人	霍礼红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三路6号2区P33号	221.27（两层各50%面积）	2016.7.15-2017.7.14	26,000
4	发行人	佛山创业高新技术投资培训中心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第五层（502、503、505、506、507、508单元）	793	2016.11.10-2017.11.9	38,064
5	高明燃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16号邮政综合楼首层以及五、六、七楼	1,159	2015.6.10-2017.6.9	2015.6.10-2016.6.9为38,548元 2016.6.10-2017.6.9为40,475.4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6	高明燃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16 号邮政综合楼四楼部分	346.20	2015.9.1-2017.6.9	2015.9.1 至 2016.8.30 为 8,655 元 2016.9.1 至 2017.6.9 为 9,087.75 元
7	高明燃气	佛山市和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 15 号和富家园首层 2 座 5 号铺	154.49	2015.10.15-2018.10.14	2015.11.15-2017.10.14 为 5,562 元 2017.10.15-2018.10.14 为 6,007 元
8	高明燃气	高压管网公司	明城镇高压管网明城 LNG 站内的场地	1,323	2017.1.1-2017.12.31	7,398
9	高明燃气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16 号邮政综合楼东边一楼部分	226	2016.10.1-2018.12.31	2016.10.1-2016.12.31 免租 2017.1.1-2017.12.31 为 13,560 元 2018.1.1-2018.12.31 为 14,238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10	高压管网公司	庞景华、陈翠莲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二层 202 房（鸿业豪庭二楼东侧）	1,316.82	2016.2.1-2018.12.31	105,345.6
11	高压管网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村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樵乐路吉利工业园	6.344 亩	2005.8.7-2035.10.7	前三年的年租金为每亩 16,000 元，第四年起逐年递增。
12	高压管网公司	沙口发电厂	沙口电厂厂内的部分土地和建筑物	12,263	2016.1.9-2018.12.31	7 元/平方米
13	高压管网公司	沙口发电厂	沙口电厂厂内的两座房屋建筑物	752.89	2016.1.1-2018.12.31	57 元/平方米
14	高压管网公司	张志斌	禅城区季华五路 23 号 3 层 318 室	170.51	2016.04.18-2017.12.31	10,230.6
15	高压管网公司	崔安培	佛山市季华五路 23 号三层 317 之一	160.12	2015.4.1-2018.3.31	10407.8
16	华燃能	佛山市科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44 号第四层及第五层（502、503、504、505	644	2016.8.1-2018.7.31	16,77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室，即东边三件办公室及西边后办公室，共四间办公室）			
17	华燃能	冼信强	西南街道横冲向西村一处物业	钢砖混合结构仓库一座约 700、仓库西北面空地一块约 1,100、办公楼两层约 250、宿舍区合计约 100，合计 2,150	2012.9.6-2017.6.5	第一年至第三年月租金 15,620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月租金 16,870 元。
18	华燃能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镇安中三股份合作经济社	禅城区筲箕围工业区 14 号厂房	2,273.02	2017.1.1-2017.4.30	34,663.56
19	华燃能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镇安中三股份	禅城区筲箕围工业区 14 号厂房（通道）	699.94	2017.1.1-2017.4.30	5,774.5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合作经济社				
20	华燃能	谭伟全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新圩）大朗的空地	5,241.8	2017.3.10-2019.3.9	34,072，从第三年起上浮 3%
21	华燃能	佛山红狮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东风路 17 号内	5,540.4	2016.12.10-2021.5.30	55,404
22	汽车燃气	电建集团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原名电力大厦）主楼第 5 层、6 层部分场地以及车位 11 个	1,386	2015.8.1-2018.7.31	房屋租金 177,408 元 车位租金 5,520 元
23	汽车燃气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佛山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佛罗保养场（佛罗公路 45 号）	1,170	2011.1.1 至汽车燃气加气站停止运行止	2011.1.1 至 2011.10.31 期间月租金 10.8 元每平方米 2011.11.1 起月租金 9.45 元每平方米 之后每满一个周期年，月租金增长 0.45 元每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24	汽车燃气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佛山市禅西大道以西、塱沙路以北土地	3,900	2016.1.1-2017.12.31	年租金 1,184,040 元，每两年上调 10%
25	汽车燃气	高明燃气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彩虹路东水闸侧	3,600	2011.1.1-2018.12.31	以为 10 元/平方米/月为基数，每年递增 5%，另每年增加 1.5 元/平方米/月的补偿费 2011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租
26	汽车燃气	佛山市禅城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北侧、镇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东侧	3,193	2015.12.31-2020.12.30	第一年租金 1,371,712.8 元，每年递增 3.3%
27	华聚能	佛山市三水区国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江路地块一之 A 地块	3,200	2014.7.5-2019.3.31	2014.7.5 至 2017.7.31 为 16,000 元 2017.8.1 至 2019.3.31 为 17,600 元 2014.8.1 至 2015.2.1，租金按 4,000 元计
28	华禅能	佛山市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弼塘西二街 8 号内装配车间大楼（自	369	2016.10.1-2018.9.30	12,17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编 29 号楼四层 416 室）			
29	华禅能	佛山市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弼塘西二街 8 号内装配车间大楼（自编 29 号楼四层 415 室）	158	2016.10.1-2018.9.30	5,846
30	云浮佛燃	温其志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区第 29 号土地	约 21 亩	2017.1.1-2018.12.31	16,500
31	高要佛燃	苏瑞洪、苏子江	高要市南岸南兴一路 114 号地上建筑物整幢共 6 层房屋	2,120	2013.2.1-2023.1.31	15 元/平方米（每三年递增 10%）
32	南雄佛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南雄支行）	南雄市雄州街道新城区沿江西路 29 号	206.28	2015.9.1-2020.8.31	2015.9.1-2017.8.31 为 5,770 元 2017.9.1-2019.8.31 为 6,800 元 2019.9.1-2020.8.31 为 7,8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元
33	三水燃气	黄锦华、黄永霖	三兴路 6 号首层 101-108 铺位	345.96	2016.8.1-2019.12.31	第一年 34,073.60，第二年 37,481.31，第三年 41,228.05
34	三水燃气	黄锦华、黄永霖	三兴路 6 号首层 108、110（现有）、113、114 铺	首层 537.17 夹层 40 二层 1,257.28	2012.1.1-2019.12.31	年租金为 2015.1-12 月 1,041,884.4 2016.1-12 月 1,146,120.84 2017.1-12 月 1,250,292.48 2018.1-12 月 1,382,981.76 2019.1-12 月 1,521,636.48
35	三水燃气	张志雷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迳口园 A 区 5 号地	4,428	2014.7.1-2017.6.30	23,967.53
36	三水燃气	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4、5、6 号铺	243.6	2013.1.1-2017.12.31	8,253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 37.26 元每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或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37	三水燃气	罗礼松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花园 B 座 108	104.29	2016.12.1-2018.11.30	2016.12.1-2017.11.30 为 5,200 元 2017.12.1-2018.11.30 为 5,500 元
38	顺德燃气	周炳松	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枫映大道枫映楼 7 号铺	85.18	2016.7.1-2018.6.30	6,000